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促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鄭政明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516,456元，及自民國100年6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00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516,456元，及自100年6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00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算以三期為限。

三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此有110年1月20日公布之民法第205條明文規定。另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36條第5項規定，修正之民法第205條，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查本件，債權人所請求之利息因違反上開強制規定，即請求之利息不得逾越週年利率百分之16，於法未合，超過之部分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張嘉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子謙